云阳发改投〔2023〕660号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云阳县综合管廊智能化系统工程

投资概算的批复

云阳县兴云城市管理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审批云阳县综合管廊智能化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》（云阳兴云函〔2023〕338号）收悉。根据县住房城乡建委《关于云阳县综合管廊智能化系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云阳住房城乡建委〔2023〕316号）和重庆玺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《云阳县综合管廊智能化系统工程概算编制报告》，结合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《关于云阳县综合管廊智能化系统工程概算的审核报告》（云财评审〔2023〕277号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、方法和定额。现就云阳县综合管廊智能化系统工程投资概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云阳县综合管廊智能化系统工程

二、项目业主：云阳县兴云城市管理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三、项目代码：2307-500235-04-01-602287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安装全段电力舱室的应急照明工程、全段电力舱室的普通照明工程、（K0+640~K1+340）段和（K1+540~K1+840）段的高压细水雾安装工程、（K0+640~K1+340）段和（K1+540~K1+840）段的通风空调工程、（K0+640~K1+340）段和（K1+540~K1+840）段的消防报警工程及相关智能化部分。

五、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987.89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50.26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.59万元，基本预备费用47.04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。

请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规模和标准，确保不突破核定的总投资概算。

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3年9月26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统计局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